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38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林靜美

訴訟代理人 林樹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41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1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南萱所有、杜宗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在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與復興路口，因被告在設有禁止左轉處違規左轉之過失，致系爭車輛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垃圾車（下稱系爭垃圾車）發生撞擊而受損，系爭車輛送廠修復費用為136,000元（含零件98,400元、工資23,600、塗裝14,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與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

0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
02 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000元，及自支付
03 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答辯：我當時等待要左轉，燈號紅燈時，我在等綠色的
06 左轉燈號出來，我後面連續5台車，都是在等燈號左轉，我
07 的車以在人行道上，也不知道為何，系爭車輛就在我後面自
08 己發生車禍了，我是靜止車輛，我確定車禍與我無關，我承
09 認違規左轉，但我是車禍後我才左轉的，另我認為系爭車輛
10 也不是要直行，而是要左轉，是等不及從我右邊超車，才向
11 右變換車道，當時等左轉燈等了很久，如果系爭車輛是要直
12 行，早就變換車道離開了，原來第二車道是淨空的，大貨車
13 是後來才開來的，另外原告提出的估價單，我只願意賠烤漆
14 14,000元，其餘均拒絕賠償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1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2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23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4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5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6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7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28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29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30 亦有明文。

31 (二)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在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與

01 復興路口時，被告在該路口欲左轉而停等，而系爭車輛在被
02 告後方向右變換車道，與行經該處之系爭垃圾車發生撞擊等
03 情，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4 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警方車禍案卷資料核閱
05 無誤。另系爭垃圾車之行車紀錄器畫（分別朝4個角度拍
06 攝）面經本院勘驗，顯示當時系爭垃圾車行駛於內側數來第
07 二車道，而被告車輛在路口最內側第一車道停等，系爭車輛
08 則係在被告車輛後方，系爭垃圾車靠近時，系爭車輛向右變
09 換車道，而與經過之系爭垃圾車發生撞擊，系爭車輛之前保
10 桿整個掉落，有本院113年12月12日勘驗筆錄及翻拍畫面在
11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59-83頁），並節錄部分畫面如
12 下：
13



圖1，紅框為系爭車輛



圖2，紅框為系爭車輛，綠框為被告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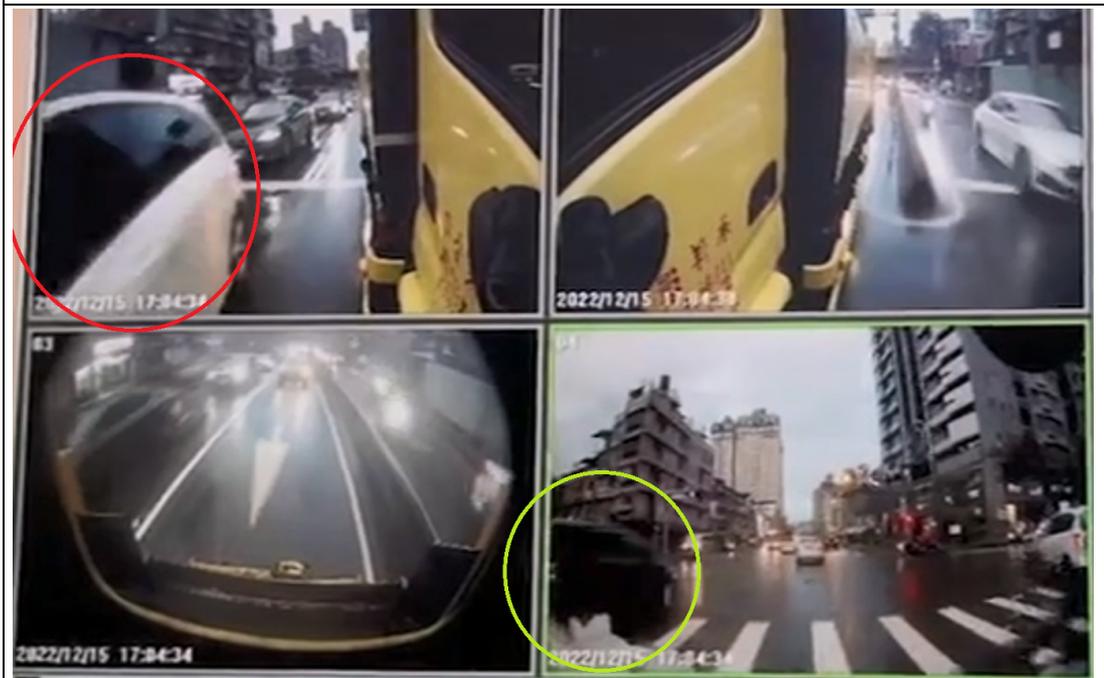


圖3，紅框為系爭車輛，綠框為被告車輛



圖4，紅框為系爭車輛，綠框為被告車輛



圖5，紅框為系爭車輛，綠框為被告車輛



圖6，紅框為系爭車輛，綠框為被告車輛

依上開畫面，可知被告當時欲左轉而停於路口，系爭車輛在被告後方，因欲超越被告而右變換車道（有撥打方向燈），然變換車道中未能掌控與系爭垃圾車之距離，致系爭車輛與系爭垃圾車發生撞擊，應堪認定。

(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於車道中暫停；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第94條第2項前段

定有明文。查被告欲左轉之路口設有於平日下午4時30分至7

時30分除公車外禁止左轉標誌，有本院依職權下載之GOOGLE

街景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頁），本件事發時間則為

下午4時56分許，此於警局資料記載明確，且為被告所不

爭，是被告於該處左轉，顯違反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難認

被告當時將車輛停於內側車道上有正當理由，自屬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所稱任意於車道中暫停之行為，當時

在被告後方之系爭車輛見狀欲超越被告，因而向右變換車

道，進而發生車禍，衡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禁

止任意停車之意旨，即包含避免車輛隨意停於路上，後方車

輛為閃避變換車道因而與第三車輛發生撞擊之情形，則被告

欲違規左轉而恣意將車輛停路口，顯與系爭車輛變換車道過

01 程中發生車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且當時被告又無不能注
02 意之情事，應認被告因過失導致本件車禍之發生（系爭車輛
03 駕駛杜宗哲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亦為肇事原因，詳
04 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無理由，至於被告指稱系爭車
05 輛當時也是要左轉云云，並無證據可佐，被告辯稱其無過失
06 云云，難認可採。

07 (四)原告修復系爭車輛之車損，業支出136,000元之保險給付，
08 有統一發票在卷可查，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其零件150,60
09 0元、工資23,600元、補漆14,000元（合計188,200元），並
10 載「實付136,000元」，就此原告稱（問：為何上面寫總額1
11 88,200元、實付136,000元？）不知道，這是保險慣例，不
12 會照維修廠的價錢支付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可徵修車
13 廠原開價188,200元，經原告議價後以136,000元修復，而其
14 議價並未指明係零件、工資抑或補漆減價，應認係全部項目
15 均比例減價，是其零件費用應為108,829元（計算式： $150,600 \times 136,000 / 188,200 = 108,829$ ，小數點四捨五入）、工資費
16 用為17,054元（計算式： $23,600 \times 136,000 / 188,200 = 17,054$ ，小數點四捨五入）、補漆費用為10,117元（計算式： $14,000 \times 136,000 / 188,200 = 10,117$ ，小數點四捨五入），始為合
17 理，原告起訴狀將議價減少之款項全數減於零件項目，難認
18 合理。被告雖辯稱僅願意賠償補漆費用云云，然細觀上述維
19 修估價單，維修項目大略為前保險桿、葉子版、車燈、引擎
20 蓋、其餘零件（如水箱）等，衡以系爭車輛當時整個前保險
21 桿均撞落（詳前圖片），可知當時擠壓力道非微，因為包含
22 旁邊葉子板、引擎蓋及引擎蓋下方零件均毀損，尚屬合理，
23 足徵該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均為本件車禍所致。然而以新
24 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
25 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1年5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僅記載出
26 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籍查
27 詢資料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8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
29
30
31

01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02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
03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5 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1年12月15
06 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7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
08 度，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10,883元（計
09 算式： $108,829 \times 0.1 = 10,883$ ，小數點四捨五入為零件修復之
10 必要費用，再加計工資17,054元、補漆10,117元，為38,054
11 元（計算式： $10,883 + 17,054 + 10,117 = 38,054$ ），逾此範圍
12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又按汽車在
15 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
16 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
17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
18 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19 文。本件系爭車輛駕駛杜宗哲於事發時向右變換車道，未能
20 掌控與系爭垃圾車之距離，致系爭車輛與系爭垃圾車發生撞
21 擊，已如前述，則杜宗哲顯亦有轉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之過
22 失，與被告之過失同為本件事務之發生原因，本院考量原因
23 力之強弱，應認杜宗哲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為肇事主因，
24 被告任意將車停止於前為肇事次因，被告僅負3成過失，則
25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1,416元（計算式： $38,054 \times 0.3 = 11,416$ ，
26 小數點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3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
04 債務，併請求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13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6 (七)被告另聲請肇事責任，然本件事證已明，無送請鑑定之必
07 要。

08 (八)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416元，及自
10 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
12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8 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21元應由被告負
19 擔，餘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紹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涂寰宇